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

發文字號：東航字第 1135000552 號



主旨：113 年度豐年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住戶申請噪音補償金補償公告。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國營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分配及使用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申請對象：

合法建築物完成日期為 93 年 4 月 1 日前已位於航空噪音防制區內之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補償範圍為**第三級航空噪音防制區：豐年里及康樂里。**

二、申請資格：

(一) 合法建築物非空屋並設有獨立電表。

(二) 合法建築物非供工商營業使用之部分，或非供其他公共用途使用部分，或非供儲藏農漁具與其他物品使用之部分，或非供飼養牲畜等使用之部分。

三、補助金額：每戶(合法建築物暨獨立電表者)每年補助新台幣 3,000 元整。

四、申請日期：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

五、申請所需文件：

(一) 申請書格式可至本站網站 <http://www.tta.gov.tw> (噪音補償金/資料下載區)下載。

(二)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請檢附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建築物登記謄本，無建築物所有權狀或建築物登記謄本者，請依下列符合實施建管前、後階段2項擇一檢附)。

1、實施建築管理前(民國 74 年 11 月 16 日前)：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1. 房屋稅籍證明書。

2. 申請人切結書。

2、實施建築管理後(民國 74 年 11 月 17 日後)：檢附下列文件之一即可。

1. 建築物登記謄本。

2. 建築物所有權狀。

3. 建築物使用執照(需再加填申請人切結書)。

(四)最近 6 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或電子謄本(需記載有申請建築物之地址)。

(五)最近 6 個月內任一期電費繳費單據影本(用電地址需為申請建築物之地址)。

(六)申請人請將填寫完成之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送至臺東航空站噪音補償金執行小組辦公室、臺東航空站服務台或里長辦公處辦理後續補助作業。

(七)對申請補償有任何疑問者，請洽詢臺東航空站噪音補償專線：089-362611 林小姐。